



在科木主場的這個夜晚，曼聯寫下了球會歐洲賽史上又一頁不堪的紀錄，周四歐聯作客以1：4慘敗予這支由法比加斯領軍的意甲新貴，各項賽事累積七場不勝，而比起比分更刺眼的，是賽後隊長般奴費南迪斯與領隊卡域克隔空開火，對於曼聯球迷而言，那段熟悉的歷史似乎又再重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

比賽僅開始118秒，科木的阿根廷新星尼高柏斯便把握住曼聯防線的鬆散先開紀錄。曼聯上半場在科木的高強度迫搶下陷入苦戰，甚至連將皮球運送到前場亦有困難。換邊後領隊卡域克換入巴利巴與阿密特迪亞路試圖扭轉劣勢，惟防線卻在8分鐘內接連失守，尼高柏斯交出一傳一射助科木領先至3：0，加上查高普拉蒙頭鎚建功，科木最終以4：1大破有約舒亞舒克斯「破蛋」的曼聯，全取三分；而更具諷刺意味的是，曼聯上一次奪得歐聯冠軍的2008年，科木仍在意大利丁級聯賽踢半職業足球。

般奴直指教練團戰術失當

連續七場不勝，是曼聯自2015年雲高爾治下八場不勝以來的最差走勢，目前球隊在英超已跌至第13位，距離降班區僅三分。但比起場上的低沉狀態，場下的將帥隔空開火才最令球迷擔心。隊長般奴費南迪斯賽後接受訪問時直言球隊迫搶缺乏協調，矛頭直指教練團的部署：「這是教練團的決定，他們選擇不採用人盯人迫搶，有時在後方留出空間，嘗試第一時間搶回皮球；有時則等待對手，讓他們持球。」被問到這是否意味卡域克的戰術出錯時，般奴未有正面扛起批評，反而將責任拋回教練席：「這是領隊和教練團需要判斷的事情，不是由我來決定。」但他隨即補充一句：「有時我們必須在施壓時更加勇敢，願意冒險採取高位壓迫，令對手感到不自在。」

這番話在記者會上傳到卡域克耳中，他的回應簡短而鋒利：「無論你踢什麼陣式、什麼戰術，假如你不跑動，不向前跑，不向後回防，你便不能獲勝。」他其後補充道：「我們下半場曾採取部分人盯人迫搶，結果因此失了一球。無論採用什麼戰術，如果球員不肯跑回來防守，就不可能贏波。」卡域克亦拒絕回應自己的帥位問題，只反覆強調「每個人都要負上責任」，並向球迷道歉，稱球隊的表現「不能接受」。

自從費格遜退休，曼聯近年一直陷入將帥不和的輪迴。摩連奴與保羅普巴的公開對立，最終以摩連奴於2018年12月被解僱收場；坦哈格與C朗拿度的衝突，則以C朗與球會決裂離隊告終；艾摩廉執教生涯尾聲，亦曾多次公開質疑球員態度及管理層方針。如今般奴與卡域克公開對峙，頗有歷史重演的意味。

值得注意的是，這已非曼聯今季首次將內部矛盾公開化。就在上周歐聯不敵馬德里體育會後，後衛利辛度馬天尼斯曾公開批評球會轉會策略，其後與高層會面後道歉並遭罰款處分。短短八日之內，先有球員炮轟管理層，再有隊長質疑教練團，更衣室的失控感似乎正在蔓延。中場泰利文斯賽後形容更衣室氣氛「非常沉重」：「幾乎所有環節都脫節了，我們的高位迫搶徹底失靈。」

權力失衡 主帥屢當替罪羊

有分析指出，曼聯後費格遜時代的將帥決裂循環，根源不在個別領隊的戰術水平，而是球會權力結構出現不可逆轉的變化。在費格遜時代，一人同時掌握轉會、用人、紀律及球會方向的最終決定權，是名副其實的「領隊」而非單純的「主教练」；惟在他退休後，管理層刻意拆分這種權力架構，教練被降格為專責訓練與排陣的執行者，轉會與建隊大權則交由足球總監與技術部門負責。然而這套分權架構在曼聯從未真正順暢運轉——教練想要的人買不來，管理層塞來的人不符合戰術需求，一旦成績下滑，教練卻要為「上面的決定」承擔全部後果。

曼聯周末將在主場迎戰排在英超第15位的般尼茅夫。卡域克賽後強調自己無意請辭，但若希望安坐帥位至球季結束，他必須證明自己仍有控制更衣室、撥亂反正的能力。且看卡域克能否在下場及時反彈，為自己爭取更多喘息時間。七場不勝，將帥互相開火、更衣室現裂痕——曼聯的歷史，似乎正在以一種令人疲憊而又熟悉的方式，再一次重演。



●曼聯(白衫)作客慘敗科木1：4，各項賽事連續七場不勝。 法新社

兩主力歸位 森林誓掃「葉」反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正謙）英超香港時間周六凌晨將上演獨腳戲，葉士域治主場迎戰諾定咸森林。森林賽前傳來重大利好消息，隊長基比斯韋特及中堅尼高拉米連高域均告傷癒可復出，有望協助球隊終止三連敗頹勢。（Now621 台周六凌晨3：00a.m.直播）森林開季七場僅得1勝，近三場更聯賽連敗，目前僅得5分，主帥加士拿承認「沒有人對此感到滿意」，但認為球隊在對水晶宮及阿仙奴的敗仗中更具競爭力。陣容方面，右閘尼高路沙禾拿及前鋒伊戈捷西斯繼續缺陣，其中作為主力前鋒的伊戈捷西斯要到11月對曼城一戰才有望復出。幸好森林今場迎來基比斯韋特及米連高域兩大主力回歸，攻防兩端實力可望大幅增強。加士拿直言，基比斯韋特能創造機會亦能入球，其回歸對球隊至關重要，但強調「他一人無法贏波，我們需要的是頂級的團隊表現」。

主隊葉士域治暫列第10位，近10場賽事錄得5勝5負，入20球失22球，攻強守弱的特點鮮明，而且球隊火力相當分散，目前已有八名球員取得入球。在葉士域治主攻踢法以及森林矢志搶分戰意鮮明下，兩隊有望合演一場「入球大戰」。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達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達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36	元朗屏山洪天路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及第 127 約多個地段	臨時危險品倉庫（第三類危險品）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FTA/288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五金廢料連附屬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KTS/585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835 號 B 分段及第 839 號餘段（部分）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STT/4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9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TM-LTY/522	屯門藍地泥圍達福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407號B分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KTS/1153	元朗錦田南四排石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1768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228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配件零售商店）（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1901號及第 190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2026年10月30日	
A/YL-PS/796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TKL/858	打鼓嶺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60 號及第 6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6日	
A/NE-TKL/860	打鼓嶺坪洋村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 4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1月6日	
A/TM-LTY/525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754號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 5 年）	2026年11月6日	
A/TM-LTY/526	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6日	
A/TM/606	屯門屯門市地段第 57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準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年11月6日	
A/YL-KTN/1298	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年11月6日	
A/HSK/63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3日	
A/YL-KTN/130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露天存放和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3日	
A/YL-KTS/115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3日	
A/YL-TT/817	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鐘錶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13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提交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並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運作詳情、交通安排、行人安全措施及預計交通流量，同時澄清申請地點不會進行填土工程。	2026年10月30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C/378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書。	2026年10月30日
A/TW-CLHFS/5	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433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圖則、申請表格的替代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其他補充報告。	2026年10月30日
A/YL-KTS/1149	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84 號 A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30日
A/YL-NSW/36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51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公眾停車場（私延伸地段餘段）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出入口通道建議。	2026年10月30日
A/YL-SK/46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有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30日
A/H10/99	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鄉郊建屋地段第136號餘段）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準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26年11月6日
A/NE-MUP/239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81 約地段第 9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的士）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和小食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以及承諾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在取得規劃許可後申請短期豁免書。	2026年11月6日
A/NE-FTA/287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38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年11月13日
A/YL-NSW/370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和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1月13日
A/YL-NSW/373	元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消防裝置建議、園景設計建議及經修訂的行車線分析圖。	2026年11月13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提交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並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運作詳情、交通安排、行人安全措施及預計交通流量，同時澄清申請地點不會進行填土工程。	2026年10月30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11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1號 A 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6年10月30日	
A/NE-MKT/68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	拒絕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的申請	2026年11月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0月2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AIPAIDONG

現特通告：譚銘良其地址為九龍佐敦文苑街24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佐敦文苑街24號地下THAIPAIDONG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AIPAIDO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n Ming Leung of G/F, 24 MAN YUEN STREET, JORD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AIPAIDONG situated at G/F., 24 MAN YUEN STREET, JORD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th October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再來一煲

現特通告：謝瑞敏其地址為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125號好發大廈地下17-20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125號好發大廈地下17-20舖再來一煲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再來一煲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Sui Man of SHOP NOS. 17-20, G/F, TMTL 125, RICH BUILDING,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再來一煲 situated at SHOP NOS. 17-20, G/F, TMTL 125, RICH BUILDING,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th October 2026

MIHOT INVESTMENT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名赫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

茲通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於2026年10月15日命令該公司正式清盤並委任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地址為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rlands) Limited, PO Box 4259, 171 Main Street, 2nd Floor, The Barrack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和吳念先生（地址為香港新麗灣翠濠庭28號利園二期11樓致同重慶證券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共同清盤人。

茲根據2003年《破產法》第183(b)條之規定，特此通知，鑒於該公司資產及負債狀況，共同清盤人認為該公司債權人會議無實益，故不建議召開該會議。除非百份之十或以上（按價值計算）的債權人向共同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否則將不會召開債權人會議。

茲通告該公司的債權人需將其姓名、地址及其債務或索賠的詳細資料發送送至該公司共同清盤人的下述電郵地址。如共同清盤人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求會，債權人應在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席並證明其債務或索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吳念先生 共同清盤人

查詢請聯絡：余嫻婷小姐 電話：+852 3987 1469 電郵：layla.it.yu@hk.gt.com

有關：查詢黃綠芬遺囑事宜之公告

姓名：黃綠芬 (英文: WONG, TAI FUN)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110XXX(0)
死亡日期：2019年5月8日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受客戶委託辦理上述已故人士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
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上述死者立下遺囑或存有其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壹個月內，聯絡及知會下述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14室，聯絡人：朱律師，電話：25432821，檔案編號：LCM38559。
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6年10月23日